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
国土壤普查表层土壤样和剖面土壤样检测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伊滨政采磋商(2023)0205号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5日

甲方（需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为顺利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委托洛阳圣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三标段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编号《：伊滨政采磋商(2023)0205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3-12-22)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样点总数 128 个，其中表层样 120 个、剖面样 8 个。我区需要对 128 个样点进行校核比对、调查和采样、制备样品、检验和化验，最终形成报告和成果汇总。本合同工作主要内容为：按照省市三普办

有关要求完成 120 个表层土壤样和 8 个剖面土壤样检测，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52706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柒仟零陆拾元（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及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及协调具备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与其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人。乙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工作人员提供，也应为对本合同承担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的义务。

2.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间主动接受甲方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服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权利。若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等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法令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本项承揽事务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全部土壤样点检测报告提交，经相关部门批准验证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 70%，剩余资金在省市认可我区第三次土壤普查任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需要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对伊滨区 120 个表层土壤样、8 个剖面土壤样依据《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检测作业指导书》《河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样品检测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样品交接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韩国辉；联系电话：13783100120。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回复，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附在合同后）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应达到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文本及其附件、书面承诺等有效书面材料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乙方应保证检测按质按量准时完成内测工作。

十四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在法院审理，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 话:

联 系 人: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 话:

联 系 人:



楊曉斌